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晓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虎（董事长）、田华、杜铁军、赵晓斌（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杨汝岱、张国新、郑学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7名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虎、杜铁军、杨汝岱，其中李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郑学定、杨汝岱、赵晓斌，其中郑学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汝岱、郑学定、李虎，其中杨汝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国新、杨汝岱、田华，其中张国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杜铁军先生

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先生

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

审计部负责人：吴建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格格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李格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于海燕女士和李格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已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曾献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周建国先生、曾献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2、因任期届满，职工代表董事李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李国强先生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7,342 股。李国强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规范治理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一) 非独立董事

李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晶海利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 年 11 月创办德名利有限，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德名利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德名利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起任深圳市嘉敏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治洋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治洋存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德名利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9,410,129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田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客服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德名利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起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孙公司 REALTECH PAN ASIA COMMERCIAL&TRADING PTE.LTD 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德名利董事。

截至目前，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68,05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李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杜铁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办事处经理、西南西北办事处经理、华东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存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执行董事；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24,71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晓斌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解决方案架构师、华为香港代表处高级产品与解决方案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深圳忆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解决方案经理、解决方案销售部部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德明利企业存储事业部运营管理部部长、企业存储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1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杨汝岱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研究领域为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于 2003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获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 年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从事经济地理方向博士后研究。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上市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德明利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汝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国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师从微电子与计算机专家沈绪榜院士，参与第一款国产嵌入式 RISC CPU 芯片研发。1996 年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产品副经理、产品线总裁助理兼系统部部长、预研部（现中央研究院）部长、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部部

长（一级部门）、数字媒体产品线总裁等职务；2005年兼任国家863 WLAN芯片课题组长，2006年兼全球数字家庭标准联盟DLNA董事、2008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年获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年获国家教育部教学成果一等奖；参与孵化创业项目36个（其中上市公司两个，独角兽企业多个）。张国新先生现任国家芯火（深圳）平台项目组长、深港微电子协同创新联盟理事长（深圳）、深圳半导体协会副会长；自2013年1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微纳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院长；自2026年6月起任德明利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国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学定先生，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2005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退休。2002年至2005年任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天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8年任发展银行独立董事，2006年至2008年任国都证券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4年任国信证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1年任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平安基金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天业通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建筑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2020年4月深圳银之杰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任国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国信证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德明利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学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

杜铁军先生，简历详见前述非独立董事介绍。

褚伟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3年4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德明利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褚伟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2,82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于海燕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北京时代前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合伙人、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等职务。于 2016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于海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1,2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计部负责人

吴建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核工业部江西矿冶局国营 721 矿财务会计、江西省乐安县第二人民医院财务主管、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11 月入职德明利，先后担任总账会计、风险控制专员、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

李格格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8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职财

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格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